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4_B8_AD_

[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819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8195.htm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批复（证监机构

字[2006]204号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变更

公司住所的申请》（东证办字[2006]181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

。经审查，决定批准你公司住所由“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”

迁至“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新源广场2号楼22 - 29层”。你

公司可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住所的条款，并持本批

复到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你公司应在

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持新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副本）

到我会换领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